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3〕1036号

申请人： 杨某。

被申请人： 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其年报违法线索处理结果，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确认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提交的关于广州某商贸有限公司的投诉举报一案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年报违法线索处理结果违法，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内履行特定的法定职责并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3年8月2日在广州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投诉举报人）开设的拼多多网店“某手工坊”购买到涉案产品，后认为被投诉举报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相关规定，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请

求行政机关处置被投诉举报人法律责任，收集民事权益救济的证据。申请人于2023年8月8日通过挂号信（XXXX）向被申请人提交关于对被投诉举报人涉嫌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履职申请，邮政综合查询系统显示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11日签收，但至今未收到被申请人年报违法线索作出的书面处理告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企业公示的信息虚假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举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予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举报人。”

申请人认为，自2023年8月11日至2023年9月8日为20个工作日，被申请人未将年报处理情况书面告知申请人，不符合《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上述规定。

综上，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年报处理情况的行为违法，望复议机关予以确认并纠正。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线索进行处理。

1.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11日收到申请人反映被投诉举报人广州某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钥匙扣”涉嫌无厂名厂址的投诉举报材料，于2023年8月15日依法受理其投诉。

2.因案件情况复杂，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31日决定延长线索核查期限。

3.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13日至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某街X号

的广州某商贸有限公司进行了检查，由其法定代表人郑某配合检查，依据检查情况依法制作了《现场笔录》《证据复制（提取）单》，被投诉举报人提供了《营业执照》（副本）、配合检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订单详情截图》等材料进行备查。现场检查未发现申请人所述的涉嫌销售无厂名厂址的钥匙扣的违法行为。

4.因被投诉举报人涉嫌未按规定公示从事网络经营信息，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对被投诉举报人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穗云市监均禾责改字〔2023〕XX号），要求其改正未按法律规定要求公示从事网络经营信息的行为。

5.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18日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于2023年9月20日作出《举报答复书》（穗云市监均禾举复字〔2023〕XX号），于2023年9月22日将举报处理结果邮寄给申请人。

6.被举报人就涉案举报事项出具一份《情况说明》。

7.申请人与被投诉举报人双方达成和解，形成书面《和解协议》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程序正当、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申请人申请复议的事实和理由不成立，请求依法驳回其复议请求。

1.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11日收到申请人反映被投诉举报人广州某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钥匙扣”涉嫌无厂名厂址的投诉举报

材料，于2023年8月15日依法受理其投诉，作出穗云市监12315字〔2023〕3216号《关于投诉广州某商贸有限公司受理告知书》，于同日邮寄告知申请人，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的规定。

因案件情况复杂，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31日决定延长线索核查期限，于2023年9月13日至被投诉举报人处进行了检查，由其法定代表人郑某配合检查，现场检查未发现申请人所述的涉嫌销售无厂名厂址的钥匙扣的违法行为，于2023年9月18日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于2023年9月20日作出《举报答复书》（穗云市监均禾举复字〔2023〕XX号），于2023年9月22日将举报处理结果邮寄给申请人，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的规定。

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程序正当，适用法律正确。

2.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认定事实清楚。

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11日收到申请人反映被投诉举报人广州某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钥匙扣”涉嫌无厂名厂址的投诉举报材料，于2023年9月13日至被投诉举报人处进行了检查，经查，被举报人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名称：广州某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现场检查确认涉案订单XXXX是由被举报人销售“钥匙扣”给申请人的，申请人在拼多多平台开设店铺销售文具等商品。被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供了涉案产品实物（详见证据复制提取单），现场实物使用透明塑料袋包装，外包装上黏有生产企业信息。经询问，被举报人称涉案产品为大件购进后拆零销售，销售前均加贴包含厂名厂址等信息的标签，不排除个别商品因员工疏忽造成标签漏贴的情况，但不存在故意不张贴标签的情形。另经查询，被投诉举报人涉嫌未按规定公示从事网络经营信息，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六项“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六）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名称、网址等信息……”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企业未依照前款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的规定，对被投诉举报人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穗云市监均禾责改字〔2023〕XX号），要求其改正未按法律规定要求公示从事网络经营信息的行为。

鉴于检查未发现申请人所述的涉嫌销售无厂名厂址的钥匙扣的违法行为，被举报人承认因个别员工疏忽大意导致个别商品

漏贴标签,但在被申请人对其进行检查之前已自行改正,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规定,被申请人决定对其不予立案处理,于法有据。

3.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提供的举报线索依法进行核查,决定不予立案,故申请人无权主张举报奖励。

根据《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第八条“获得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一)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事实或者违法犯罪线索,并提供了关键证据;(二)举报内容事先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掌握;(三)举报内容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结案并被行政处罚,或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本案中,因被申请人作出了不予立案的决定,申请人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举报奖励条件,故被申请人依法不予申请人举报奖励,并无不妥。

4.被申请人已就申请人提供的涉案投诉举报线索依法进行核查并告知其处理结果,已充分保障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权益,申请人提起该行政复议不属于复议机关受理范围。

首先,如上文所述,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11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于2023年9月13日到被投诉举报人处进行现场检查。经查,未发现被举报人销售无厂名厂址的钥匙扣的违法行为,被举报人承认因个别员工疏忽大意导致个别商品漏贴标签,但在被申请人对其进行检查之前已自行改正,暂无证据证明造成

危害后果，故被申请人依法决定不予立案处理，并无不当。

其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第（五）项、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首先，申请人举报的作用在于提供相关线索促使被申请人启动行政调查权，本案中，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进行了调查，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告知了申请人，被申请人已履行了法定职责，保障了申请人的举报权，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对申请人未创设权利义务，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亦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其次，被申请人对投诉进行调解属于事实行为，并非具体行政行为，该调解虽由被申请人主持进行，但是并不涉及行政权力的行使，在整个调解的过程中，被申请人始终处于“居中第三人”的地位，无论是程序的进行还是最终做成调解协议，被申请人始终与一个民事主体无异，并未运用行政权力。本案中，被申请人依法将申请人的投诉诉求告知被投诉举报人并组织进行调解，后申请人与被投诉举报人之间达成《和解协议》，申请人并向被申请人出具了《撤销投诉申请书》，该居中组织调解的行为并非行政执法行为。因此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理条件，鉴于本案已经受理，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综上所述，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事实和理由不成立，请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本府查明：

2023年8月11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反映广州某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钥匙扣”涉嫌未标示厂名厂址的投诉举报材料，其中举报内容有：“……被投诉举报人有网店经营，但在年度报告公示中，否认了该事实，未如实公布相关网店网址。涉嫌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请辖区市监局依法处理后，指导其依法公示相关信息。”

2023年8月15日，被申请人决定受理投诉并告知申请人。2023年8月31日，被申请人决定延长线索核查期限。2023年9月13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前往被投诉举报人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某街X号进行现场检查，制作了《现场笔录》《证据复制（提取）单》，主要内容为：“……该公司承认在拼多多平台开设店铺销售文具等商品。经核实，涉举报订单XXXX消费情况属实，上述订单产品名称为‘某手工坊可爱企鹅挂件玩偶毛绒包包挂饰书包背包钥匙扣仓鼠公仔。’该公司现场提供了产品实物及进货单据等资料备查，现场实物使用透明塑料袋包装，上粘贴有生产企业等信息。经询问，该公司称涉举报产品为大件购进后拆零销售，销售前均加贴包含厂名厂址等信息的标签，不排除个别商品因员工疏忽造成漏贴标签的情况，同意为消费者退货退款，但无法满足其它赔偿要求。经核查，该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如实进行年度报告的情况，执法人员现场开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该公司在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整改。”

2023年9月18日，被申请人决定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决定不予立案。2023年9月20日，被申请人作出穗云市监均禾举复

字〔2023〕XX号《举报答复书》并于2023年9月22日邮寄送达申请人（EMS全球邮政特快专递：XXXX），主要内容为：

“经核实，广州某商贸有限公司为一电商经营企业，持有营业执照，该公司承认确有在拼多多平台开设涉举报的店铺销售文具等商品。经核查你提交的订单XXXX，显示购买日期为2023年8月2日，与你反映的购买日期不一致。上述订单产品名称为‘某手工坊可爱企鹅挂件玩偶毛绒包包挂饰书包背包钥匙扣仓鼠公仔’。该公司现场提供了产品实物及进货单据等资料备查，现场实物使用透明塑料袋包装，上粘贴有生产企业信息。经询问，该公司称涉举报产品为大件购进后拆零销售，销售前均加贴包含厂名厂址等信息的标签，不排除个别商品因员工疏忽造成漏贴标签的情况，同意为消费者退货退款，但无法满足其它赔偿要求。根据上述调查情况，暂无证据证实广州某商贸有限公司存在销售无厂名厂址钥匙扣的违法行为，我局决定不予立案。”

另查明，申请人于2023年10月9日向被申请人提交《撤销投诉申请书》，明确表示放弃要求被申请人就该案件举报程序中情况告知、答复的权利。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其年报违法线索处理结果，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举报投诉处理工作，指导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投诉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举报投诉处理工作。”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对辖区内举报依法具有处理职责。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六）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企业未依照前款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企业公示的信息虚假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举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予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11日收到申请人举报材料，于2023年9月13日前往被举报人处现场核查，并向被举报人发出穗云市监均禾责改字〔2023〕XX号《责令改正通知书》，于2023年9月20日作出穗云市监均禾举复字〔2023〕XX号《举报答复书》并于2023年9月22日邮寄送达申请人。虽被申请人已履行调查处理职责，但超过法定核查期限，且上述答复书未告知申请人关于举报年报违法线索的处理结果，属于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应予确认违法。鉴于申请人在本案复议期间明确放弃举报事项处理结果的知情权，本府不再责令被申请人履行告知处理情况的职责。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年报违法线

索处理结果的行为违法。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抄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